

論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的 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



尹 世 傑 著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論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的 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

尹世傑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年·武汉

論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的
增長速度的比例關係

尹世傑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汉解放大道332号)

武汉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新出字第1号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发行

武汉市国营武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開 • 1 3/4 印張 • 39,000 字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

統一書號：4106·107

定 价：(7.30, 17元)

目 录

(一) 引言.....	1
(二) 为什么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必须超过平均工资 的增长速度.....	4
(三) 影响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 的因素.....	10
(四)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在不 同时期、年度的具体表现.....	32
(五)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在不 同部门的具体表现.....	41
(六) 結束語.....	51

(一) 引言

在社会主义与过渡期經濟中，在生产資料或主要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基础上，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产生并逐步扩大其作用。

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要求社会再生产的各个方面，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之間、各个地区之間，必須建立正确的比例关系，使整个国民經济有計劃地結成一个統一的有机整体，和諧地、協調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指出的方向迅速地发展。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①，就是国民經济中重要的比例关系之一。

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是社会生产不断增长、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根本源泉，是迅速建設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根本条件。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証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

① 本文中所說的劳动生产率指标，系指社会劳动生产率，即以全体劳动者人数除全社会的淨产值。过去我們談到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的比例关系时，所談的劳动生产率指标，都是指工业劳动生产率（以总产值計算的工人劳动生产率），我們过去往往以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作为增加平均工资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与对比。这是不妥当的，其结果很可能造成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过快，工农消費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大，造成消費品供应的紧张状况，会影响国家积累的增长速度（其理由以后还要詳細談到）。

本文中所說的平均工资，系指平均貨幣工資。即以全体职工人数除工資总额。

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①而平均工资的不断增长，却是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在社会主义下，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工资也不断增长，工资不断增长的结果，反过来又刺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劳动生产率与工资之间这种辩证关系的发展，具体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不仅影响着生产和分配，也影响着流通、积累和消费，这个比例关系的正确建立，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极重大的作用。

首先，这个比例关系的正确建立，是正确实现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的重要条件之一；而正确地解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一个头等重要的问题”^②。这也就是说，正确建立了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就有可能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进行统筹安排，既保证了社会主义工业化所需要的大量的资金积累，又保证了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就有可能使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从而进一步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刺激广大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其次，这个比例关系的正确建立，是正确实现消费基金在社会各阶层居民中（主要是工人与农民以及各类职工之间）进行分配的重要条件之一。而消费基金在各阶层居民中的正确分配，对于进一步刺激生产的增长、对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载“列宁文选”（两卷集）Ⅱ，莫斯科中文版第597页。

② 薄一波：“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载1956年9月20日“人民日报”。

盾，有着重大的作用。

其三，这个比例关系的正确建立，也是正确实现商品供求比例、保证物价稳定的重要条件之一。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意味着商品供应的增加；平均工资的增长，意味着居民购买力的增长，意味着对消费品需求的增加。而商品供求比例的正确建立，对于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又有极重大的作用。

由此可见，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极重要的比例关系之一，研究这个比例关系有着很大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资产阶级右派诬蔑我们的经济建设是“碰碰试试”、“盲目行事”、“未遵循什么客观经济规律，也不知道有什么规律可循”，这是不值一驳的。我们的一切建设、一切计划、一切比例关系，都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再生产原理，具体地分析我国具体情况而决定的。我们不仅研究经济规律的一般表现，而且分析经济规律在具体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具体分析每个经济现象、每个比例关系在不同条件下的具体规律性。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是否有规律性可循呢？在我国过渡期经济中这个比例关系的具体表现如何？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本文的目的，就是想简略地分析一下这个比例关系的一般规律性、决定这个比例关系的一些因素，以及这个比例关系在不同时期、年度和不同部门的具体表现，通过这些问题的分析，试图为确定这个比例关系时提供某些理论依据。但是，由于水平和实际材料的限制，要达到这个目的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里只是一个最初的尝试。

(二) 为什么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必須超过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最一般規律性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必須快于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这是計劃工作的重要原則之一，也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的。

为什么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必須超过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呢？这是因为：

(一) 建設社会主义，必須有大量的資金。比如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經濟事业和文教事业的支出总額为 766.4 亿元，折合黄金 7 万万两，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对基本建設的投资將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增加一倍左右。我們积累資金，是依靠內部积累，特别是依靠工业的內部积累。要积累資金，就必須降低成本。当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时，就有可能在单位产品中降低活劳动的消耗，使单位产品上所負担的工資相对减少（工資总額和每个工人所得的工資額仍然不断增加），从而使成本不断降低，积累不断增加。当然，認為在个别时期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等于或小于工資增长速度，就不能增加积累，这看法也是不确切的①。但是，如果在較长时期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小于工資增长速度，就必然使积累比重不断下降，結果也就必然影响到积累的絕對量的增长，从而必然影响到扩大再生产的規模和速度，甚至会造成

生产的停滞，社会主义建设的停滞。

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我们举例如下：

设报告期生产总量为400亿元，物资消耗的货币表现为200亿元，工资总额为100亿元，积累为100亿元，成本为300亿元，成本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为75%，积累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为25%。设计划期劳动消耗量不变，物资消耗所占比重不变，我们分别考察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在大于、等于和小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这三种不同情况下，对于成本降低与积累比重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第一种情况：当劳动生产率增长50%，平均工资增长20%时：

生产量为600亿元，物资消耗为300亿元，纯产量为300亿元，工资总额为120亿元，积累为180亿元，成本为420亿元，成本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为70%，积累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为30%。

第二种情况：当劳动生产率增长50%，平均工资增长50%时：

生产量为600亿元，物资消耗为300亿元，纯产量为300亿元，工资总额为150亿元，积累为150亿元，成本为450亿元，成本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为75%，积累占全部产品的比重为25%。

第三种情况：当劳动生产率增长50%，平均工资增长80%时：

生产量为600亿元，物资消耗为300亿元，纯产量为300亿

- ① 有人认为：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小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就不能增加积累。比如，契格文捷夫在所著“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一书中说：“如果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没有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增加积累”。（江伟珊译，三联版，35页）这是把问题简单化了。事实上，在这情况下，积累的绝对量还是可以增加的，只是积累的比重降低而已。关于这问题，我们从以后所举的具体例子中还可得到说明。

元，工資總額為180億元，積累為120億元，成本為480億元，成本占全部產品比重為80%，積累占全部產品的比重為20%。

由上可知，在上述三種情況下，積累的絕對量都可增加，但只有勞動生產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資增长速度時，成本才能降低（在第二種情況下，成本所占比重未變，在第三種情況下，成本所占比重反而提高），積累比重才能提高。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積累的絕對量才能高速度地增长，才能保證社会主义建設所必需的大量資金，從而保證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

（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僅表現在貨幣收入的增加上，更重要的是表現在分配給每人的消費品的增加上。如果勞動生產率提高的速度小於或等於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積累的比重降低，社會生產增长的速度降低，消費品生產的增长也隨之降低，这样就必然造成商品供求失調的現象，貨幣工資虽然增加了，但得不到实际的物資保證，提高人民生活也将成為一句空話。特別是在过渡时期，为了要迅速實現社会主义工业化，社會生產第一部类的增长速度超过第二部类增长速度的离差較大。而第一部类中一般工資水平高于第二部类，勞動生產率水平也高于第二部类，当第一部类以較快的速度增长而第二部类增长速度較慢時，往往可能造成消費品生產的增长赶不上居民貨幣收入的增长速度，也就是說，可能造成消費品供不應求。使勞動生產率的增长速度适当地超过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是調節商品供求的重要方法。如果勞動生產率的增长速度小於或等於平均工資的增长速度，就会增加商品供求不平衡的狀況。

由此可見，為了保證商品供求的平衡，為了保證在全部生產不斷增长、消費品生產不斷增长的条件下，使实际工資不斷提高，使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真正有巩固的物質基

础，也必须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三）价格的稳定，货币购买力的巩固，也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正常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重要条件。我们在上面已经分析到，如果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小于或等于平均工资增长，就会造成：（一）成本不可能降低甚至会造成成本的提高；（二）消费品供求的失调（供不应求）。所有上面两种现象，其结果都可能造成价格的不稳定，甚至会造成价格的波动，货币购买力的降低。这样，对社会主义建设；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是不利的。因此，只有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才能在不断降低成本、保证商品供求平衡的基础上，保证价格的稳定，保证货币购买力的巩固。

由此可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仅是保证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重要条件，也是保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真正稳步提高的重要途径。早在1924年8月，联共（布）中央关于工资政策的决议中就指出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大于工资增长速度的必要性：“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创设物质基础，才能积累资金，以便保证工资的增加，扩大那些需要增加周转资金之部门的生产，修复业已破损陈旧的机器装备，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培养教育青年的一代，及满足国家管理与国防的需要。”尼·谢·赫鲁晓夫于1954年12月7日在全苏建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中也指出：“大家知道，我们总是把增加工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联系起来看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应当超过工资的增长。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的社会才能经常得到为扩大生产和在扩大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所必需的社会主义资金积累。这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因为我们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只有在全部国民经济高涨

的基础上才能达到。每个人都应该了解，在我们国家内，在现有商品与流通中的及居民手中的现金之间应当保证一种正确的比例关系。只有这样，我们的通货才能保持稳定，我们的卢布才能巩固，才有价值。只有这样，实际工资才能不断地增长。否则是不行的。”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仅有其必要，也有其可能。这是因为：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不仅取决于劳动者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还取决于其他许多因素，如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组织、劳动组织的改善等。

必须指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应该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决不是意味着工资的增长可以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如果工资的增长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会造成不良的后果：

第一，不断地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提高工资，是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具体标志和重要方法。如果工资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不能使劳动人民生活及时得到应有的改善。

第二，工资的增长，又是刺激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因素，如果工资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会破坏物质利益原则，就会削弱工资对劳动生产率的刺激作用，就会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就会影响到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应该说，工资的增长过分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仅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也不符合于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有人认为，按劳分配规律只是表明按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来支付工资，并不是根据劳动生产率高下来支付

報酬，因而工資過分落后於勞動生產率的增長，與按勞分配規律無關。這種看法，有其正確的一面，但是不全面的：（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當然取決於許多因素，但一般包括勞動熟練程度、勞動強度等因素在內，這也就是說，隨著勞動生產率提高的同時，勞動消耗的数量和質量也在提高（雖然這種增加與勞動生產率增長速度不一致），因此，工資也應該有所增加，才符合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二）按勞分配規律的具體表現是物質利益原則，按勞分配規律決定了按勞動分配個人消費品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從而也就決定了每個勞動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勞動成果的可能性與必要性；當工資的增長過分落后於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時，工人生產豐富的产品，却得不到應有的鼓勵，這就會違反物質利益原則，違反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三）在社會主義下，按勞分配規律是隨著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不斷擴大和鞏固，隨著生產力水平不斷提高而愈益擴大其作用的。生產力水平的高低、勞動生產率的高低、生產出來的社會产品是否豐足和是否能滿足人民需要，對於實現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是有著一定影響的。既然工資增長過分落后於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會影響到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因而也就間接地表現出與按勞分配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雖然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不直接表現在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上面）。

由此可見，在這個比例關係上必須反對兩種偏向：一種是只注意生產，不注意人民生活，只注意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不注意工資的適當增長，其結果必然是脫離群眾，影響勞動人民目前利益，影響勞動生產率進一步提高；另一種是只注意生活，不注意生產，只注意增加工資，不注意提高勞動生產率，其結果必然是減少積累，影響勞動人民的長遠利益，影響社會主義的建設速度。這兩種偏向，對社會主義建設都是有害的。

(三) 影响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 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的因素

怎样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正确比例关系呢？怎样正确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离差呢？总地说，这个比例关系取决于党和政府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财政政策，更具体地说，这个比例关系取决于国民经济中许多复杂的经济因素，取决于影响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影响工资增长速度、以及既影响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又影响工资增长速度的许多经济因素。

哪些因素影响到这个比例关系呢？主要的是：

(一)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及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各种因素的不同作用：

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中，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起着主导的作用。劳动生产率提高越快，平均工资增长速度也就可能快。因此，不断挖掘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种潜力，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是建立这个正确比例关系的基础。事实很明显，如果劳动生产率不提高，工资就或者无法提高，或者提高了就要影响国家积累，影响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许多因素。马克思早就指出：“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多种事情，就中，有劳动者熟练的平均程度，科学及其技术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

产資料的范围及作用能力，和諸种自然状况。”^① 更具体地说，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有：社会生产的組織、人民的物質与文化生活水平、科学发展水平、生产技术水平、劳动力的利用、劳动力的熟練程度、劳动强度、工資制度、自然条件，等等。在这些因素中，有些是与劳动消耗数量、質量无直接关系的，有些是与劳动消耗数量、質量直接有关的。因此，在这些不同因素起着不同作用时，对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也有着不同的影响。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質量无直接关系的因素（如生产技術水平的提高，劳动組織、生产組織的改善等）起作用时，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不是由于增加劳动者的劳动消耗数量与質量时，則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就应该扩大；相反，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与劳动消耗数量、質量有直接关系的因素（如劳动强度的提高，劳动熟練程度的提高）起作用时，或者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增加劳动者劳动消耗数量与質量时，則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就应该縮小。苏联第一个五年計划中就指出：“至于說到工資与劳动生产率間的关系，在改造时期內，尤其在初期，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須比工資增长率为迅速。可是，这两种增长率之間的差額应当随着劳动强度在生产率提高方面所占比重增加而縮小，而当生产率的提高乃是技术改良的結果时，这种差額就該扩大。”^② 由此可見，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資增长速度的离差，也就取决于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的不同作用，或者说，取决于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个因素作用大小的比例关系。

① “資本論”，卷一，人民出版社版第12頁。

② “苏联第一个五年經濟建設計划”，人民出版社版107頁。

必須指出，在決定平均工資增長速度時，我們決不能單純以工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來作根據，而必須以社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速度作為根據。只考慮到工業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速度而不考慮到社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速度，會造成什麼結果呢？第一，由於我國目前工業勞動生產率較高，而農業勞動生產率還較低（比如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按淨產值計算的工人勞動生產率每年平均提高約12%左右，農業勞動生產率平均每年提高4%多一點），在決定平均工資增長速度時，如果只考慮工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而沒有考慮社會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勢必使平均工資增長速度過快，這就不是在縮小、而是在擴大工農消費水平的差距，結果不僅會助長農民盲目流入城市，而且影響着工農聯盟的進一步鞏固；第二，工業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不意味着消費品生產的恰相適應的增長，這是因為：一方面，生產資料工業勞動生產率提高的速度快於消費品工業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速度（比如我國1953—1956年中央各工業部的勞動生產率四年內增長75%左右，平均每年增長15.2%，其中重工業各部增長了109.5%，平均每年增長20%，輕工業各部增長了25.6%，平均每年增長5.9%），另一方面，我國目前80%以上的輕工業品的原料來自農業，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消費品生產的增長速度，而我們前面已經談過，我國目前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是低於工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的。由上面兩方面可以看出：如果只根據工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來決定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其結果必然會使平均工資的增長速度大大超過消費品供應的增長速度，會造成商品供求的失調，造成物價的不穩定；第三，我們必須保證社會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超過社會平均消費的增長速度，以保證國家積累的不斷增長，如果只根據工業勞

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来决定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就会使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偏高，就会影响到国家的积累的增长速度。

由此可见，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是决定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最终根据，我们必须保证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二）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当积累的比重提高时，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也就增大；相反，当提高消费的比重时，也就使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间的离差缩小。

但是，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还不能机械地决定劳动生产率与工资的比例关系，不能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变化幅度多大，劳动生产率与工资比例的变化幅度也就多大。这是因为：第一，积累不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取决于物资消耗的节约和劳动力数量的增加；第二，在消费基金中，不仅包括个人消费基金，也包括社会消费基金在内，而个人消费基金中，不仅包括工资基金在内，也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消费基金在内（在我国目前还包括资本家由定息所得的收入在内），因此，当个人消费基金与社会消费基金的比例有所变化时，以及工资基金与农民及手工业者的个人消费基金在个人消费基金中的比例有所变化时，都会使工资的增长速度与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不一致；第三，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的比例，不仅受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所制约，还受其他许多因素所制约。事实上，当积累比重增加时，固然需要规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超过工资的增长速度，即令消费比重增加时，也常常规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大于工资增长速度，这是由于降低成本所决定的。